

附件 1

## 成都市房屋白蚁防治企业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序号	评价分类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分	评价期限	认定依据或证明材料	采集单位
1	基本信息	<p>企业基本信息：</p> <p>(一)企业登记注册信息；</p> <p>(二)从业人员信息；</p> <p>(三)上传房屋白蚁防治服务协议或施工记录。</p>	<p>1.白蚁防治企业申报的基本信息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基本信息初始分值 80 分；</p> <p>2.凡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基本信息已生效的白蚁防治企业,每一季度获得基本信息分值 80 分。一季度内,白蚁防治企业上传房屋白蚁防治服务协议或施工记录且经信用信息公示完毕的,基本信息分值自公示完成后下一个工作日上调为 95 分；一个季度内,白蚁防治企业未上传房屋白蚁防治服务协议或施工记录的,或者上传房屋白蚁防治服务协议或施工记录但未完成信用信息公示的,基本信息分值保持 80</p>	95	企业存续期	/	企业诚信申报

			分不变。				
2.1	良好行为信息	表彰奖励信息（近1年在蓉从事白蚁防治活动获得省级部门及以上的奖励、表彰和竞赛前三名）	<p>1.奖励：企业自主开展的项目获得省级部门及以上奖励的，得3分。</p> <p>2.表彰：企业获得省级部门及以上表彰的，得3分。</p> <p>3.竞赛：获得省级部门及以上竞赛前三名的，得3分。</p> <p>注：有效评价期限内，同一表彰奖励项目不累计加分；以上表彰奖励内容应与白蚁防治相关，且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p>	3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相关表彰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企业诚信申报

			3分，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奖励的正式文件。				
2.2		科技创新信息（近1年在蓉从事白蚁防治活动中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	企业参与房屋白蚁防治相关标准的编制。其中，主编、参编国家标准每次得2分，主编、参编行业标准每次得1分，主编、参编地方标准每有一项得0.5分。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2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	相关标准制定证明文件	企业诚信申报
3.1	不良行为信息	通过报刊、宣传单、宣传册、网络等媒介宣传的白蚁防治服务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相符的	<p>1.对社会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p> <p>2.对社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p> <p>3.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得分清0，信用等级降为D级，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12个月。</p>		评价期限详见评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3.2		用于白蚁防治的药剂不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标明可防治白蚁的合格产品	<p>1.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3个月。</p> <p>2.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6个月。</p> <p>3.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得分清0，信</p>		评价期限详见评价标准	《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第十条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用等级降为 D 级，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3.3		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未按国家和省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标准、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1.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每次扣 5 分。 2.违反标准、规范一般性条文规定的，每次扣 3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九条；《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第八条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3.4		受到区（市）县及以上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受到国家、省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每次分别扣 4 分、3 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受到市、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分别扣 2 分、1 分，评价期限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为准。		评价期限详见评价标准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文件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3.5	拒不配合住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拒绝提供反映业务情况真实材料的	每次扣 2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3 个月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3.6	在信用信息填报中伪造相关资料、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每次扣 40 分。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

注：轻微不良行为信息评价期限为 3 个月，一般不良行为信息评价期限为 6 个月，严重不良行为信息评价期限为 12 个月。